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雲端委外

112 年 10 月

問題	說明
1.受託作業委託第三方業者處理，涉及雲端服務之範圍為何？	答： 本辦法所定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雲端服務之範圍除金融機構直接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亦包括金融機構之受委託機構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情形。
2.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行前經本會核准將作業委託總行、母行或所屬集團之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下稱集團)處理，集團將同一作業複委託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處理時，應如何申請？	答：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行前經本會核准將作業委託集團處理，集團擬將同一作業複委託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仍須判斷是否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資訊系統而須依本辦法第 18 條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參考本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 5、6 題辦理。
3.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行前經本會核准將作業委託集團，嗣後集團將同一作業導入自建雲端服務處理(未涉及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應如何申請？	答：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行前經本會核准將作業委託集團，嗣後集團擬將同一作業透過自建雲端服務處理(亦即該雲端服務係由集團自行建立且專供該金融機構或其所屬集團成員使用)。考量該作業不涉及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僅係將作業升級透過自建之雲端服務技術處理，依金融機構所定委外作業內部規範辦理，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並依規定申報委外事項之異動內容。
4.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所稱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應如何執行？	答： 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係規定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其出具之查核報告除需評估妥適性外，相關作業程序仍需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鑒於雲端科技具相當專業複雜度，金融機構對受託機構進行查核，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集團所委託之獨立第三人辦理，惟金融機構仍需就受委託人之適格性及評估報告之內容是否符合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等事項，負確認之責任。所稱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應就金融機構委外業務及受委託人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範圍及性質等評估採用適合之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如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27001、ISO27002、ISO27017、ISO27018、ISO27701 以及雲端安全聯盟(CSA)STAR 驗證等。

<p>5.本辦法第 19 條「……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適度分散應如何執行？</p>	<p>答： 本項規定係為了避免委外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例如：將多項業務委託同一雲端業者之情形。金融機構將作業委外時，應視業務需要並評估性質，以適當之方式分散，並應考慮該雲端業者無法提供服務時應採取的措施及該集中風險是否在其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p>
<p>6.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目「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客戶重要資料如何定義？</p>	<p>答： 客戶重要資料係指涉及存款、授信、信用卡、匯款及投資等客戶重要資料。</p>
<p>7.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目「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主管機關審查之重要考量因素及申請程序為何？</p>	<p>答： 金融機構申請客戶重要資料免於我國留存備份，主管機關審核考量重點，包括作業委外計畫書之資料儲存地管理政策中，說明金融機構對該等資料之備份及備援所在地，相關資料備份之作法，及境外之資料處理、儲存及備份地之法律、政治、經濟之安定性；並說明是否得透過雙方服務契約(Service Level Agreements)條款或其他文件要求即時回傳或存取相關資料，以確保金融監理權限行使及營運不中斷。</p>
<p>8.金融機構是否可透過由雲端服務業者委託專業獨立第三人進行查核所出具之報告，以行使其查核權力？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雲端業者是否可就聯合查核事項出具一份查核報告？</p>	<p>答： 一、鑒於雲端科技具相當專業複雜度，金融機構對受託機構進行查核，得自行或與其他金融機構(不限業別、不限同一家金控下之金融機構)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為之。 二、雲端服務模型大致可區分為基礎架構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軟體即服務(SaaS)三種。對於由雲端業者所負責資訊底層架構之查核，可依雲端業者出具之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認證報告辦理。惟個別金融機構仍應就其各自之委外項目及雲端服務應用情形，依風險基礎方法進行查核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p>
<p>9. 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予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再將作業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此複委託情形下，金融機構就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應檢附「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是否有彈性作法？</p>	<p>答： 為確保金融機構及本會就委外作業具有查核權，且考量部分委外作業有複委託情形，即金融機構係將作業委託予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再將作業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本會就此複委託情形訂有彈性方式，即由受委託機構出具確保複委託之受託機構(雲端服務業者)同意主管機關查核權並檢附相關契約條款之彈性作法。</p>

<p>10. 金融機構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是否屬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p>	<p>答：</p> <p>一、金融機構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如不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毋須依委外辦法提出申請。</p> <p>二、金融機構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如無涉客戶資訊之儲存或處理，非屬委外規範之範疇；如將客戶資訊於雲端環境儲存或處理者，應屬委外規範之範疇，仍須依委外辦法規定辦理，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相關規範落實控管程序。</p>
<p>11. 金融機構涉及利用雲端服務辦理數位廣告投放作業，是否屬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p>	<p>答：</p> <p>一、金融機構涉及利用雲端服務辦理數位廣告投放作業，如不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毋須依委外辦法提出申請。</p> <p>二、金融機構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若能直接或間接識別客戶身分者，應屬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仍須依委外辦法規定辦理，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相關規範落實控管程序。</p>
<p>12. 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聯合查核，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所屬之金融機構子公司/外國金融集團(下稱母集團)所屬之在臺金融機構，是否得由金控/母集團統籌委託獨立第三人辦理查核相關作業？</p>	<p>答：</p> <p>是，說明如下：</p> <p>一、金控統籌其金融機構子公司委託獨立第三人辦理本款之查核： 金融機構子公司已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查核範圍及獨立第三人適格性之遴選標準，供金控統籌據以擇定獨立第三人，就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委託之雲端服務業者進行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可供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援用。</p> <p>二、外國金融集團統籌其在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委託獨立第三人辦理本款之查核： 如該雲端服務係同所屬母集團之關係企業或使用母集團統一選定之雲端服務業者，在臺金融機構得與其所屬集團企業共同委託獨立第三人或參酌母集團統籌辦理並提供之獨立第三人查核報告。</p>